

证券代码：831231

证券简称：佳保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8 日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,366,216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,052,954.84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3,058,999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3,408,200.2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,041,0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795082 股，每 10 股派 2.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,041,00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,1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5901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7950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的规定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620492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 送股（或转增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405,751	66.93	2,047,425	13,453,176	66.93
无限售流通股	5,635,250	33.07	1,011,574	6,646,824	33.07
总股本	17,041,001	100	3,058,999	20,100,000	1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-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,1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62 元。
-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（送转股情形适用）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 1 标段 1 栋 C 座 3003、3004

联系人：周萍

电话：0755-26698670 传真：0755-26820050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